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 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 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 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 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明确新增募投项目——"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 目"的实施主体是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的《关 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 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存放用于建设"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由安徽兴欣、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进行专项管理。

为保障上述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如下: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